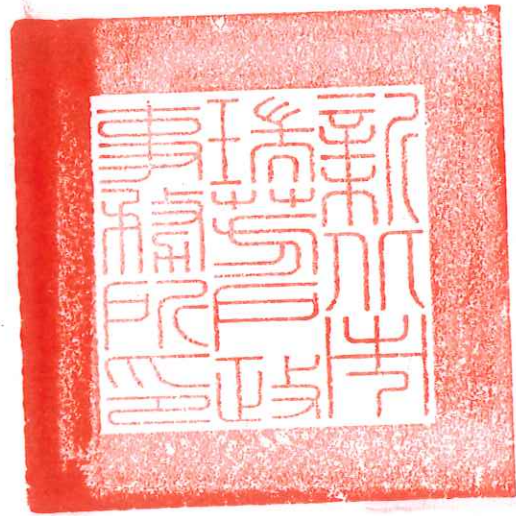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瑞戶字第1095893976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2樓以上「之號」改為「樓層」門牌整編業於109年5月15日生效，本所將排定日期主動至各里免費換發現行版本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門牌整編執行作業實施計劃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7月23日民戶字第112號E-MAIL通報。

###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前以門牌整編說帖向貴住戶說明，門牌整編生效後因身分證上之地址已變更，原將配合內政部109年10月起全面換發新一代身分證期程一併辦理換發，以節省公帑。惟內政部宣布因疫情影響將延後換發新一代身分證，且確切日期未能確定，因此為避免貴住戶之身分證地址已因門牌整編更動，將可能造成使用不便，本所將排定日期派員主動至各里免費換發現行版本之身分證。
- 二、另為解決貴住戶因整編後各項資料須改註及往返各機關之不便，本所將併同至各里免費換發戶口名簿，並邀請地政事務所換發房屋所有權狀。另外，郵政、車籍、稅籍、水電、瓦斯及有線電視等相關資料之變更，業於門牌整編生效後3日內，由本所主動函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地址資料改註。
- 三、門牌整編生效後，本所亦將比照本市升格時於門牌上先行張



貼2樓以上「樓層」防水貼紙，之後再一併換發新式門牌，以一次到位方式達到節省公帑目標。另外，現行使用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相關證件，於換發前仍然有效可以繼續使用。

主任 張慈燕

